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16〕27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市财政局：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告知）2016 年部分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15〕126 号）提前告知额度和你市申报的 2016 年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资金安排使用方案，现下达你市 2016 年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具体项目见附件），请列入 2016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1100212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你市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省批复的项目尽快安排使用金，强化监管，提高效益，不得挪用。省财政将按照有关规定对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绩效评价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你市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改进办法提高资金管理和使用效益。

附件：湖南省 2016 年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资金分配
(分市发)



附件:

临湘市2016年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资金安排表

项目申报文件: 临财〔2016〕36号

单位: 万元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临湘市合计	3000	
一、矿区棚户区三期工程	1700	用于730套三期棚改房建设和危旧楼房维修改造
二、矿区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500	
1、道路维修改造	340	用于桃矿金坡居民区和生活饮用水公路维修硬化
2、居民区电力设施改造	160	用于金鑫、金坡社区电力设施改造升级
三、环境保护和生态治理	800	
1、桃矿6501生态修复建设	800	用于桃矿6501整体规划区范围内植被恢复、地质灾害治理、河流疏浚清淤等工程项目